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,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下午14:30,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232022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44.7688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,所持股份923196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44.7685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所持股份61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0.0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2人,代表股份数量1946227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0.94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1人,代表股份数量19456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0.94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人,代表股份数量61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0,000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

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(复制决议)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



机构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

表决结果: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2,319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993%:反对0

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945,6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杨钊、律师吕兴伟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

